

高雄醫學大學




環安衛法規鑑定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ES-2-03

版 本： 1.0 版


製定日期：104 年 07 月 01 日

擬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頁次	1 OF 5
	文件編號	ES-2-03	製修日期	104.07.01

修 訂 紀 錄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修訂頁次	版本
20150701	新制訂		1.0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頁次	2 OF 5
	文件編號	ES-2-03	製修日期	104.07.01

1. 目的：

為鑑定與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之法令規章，及學校同意遵守之其他環安衛相關要求事項，以利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運作。

2. 範圍：

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均屬之。

3. 定義：

3.1 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進入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所有人員。

3.2 環境保護法規:適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所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毒化物與噪音運作規定。

3.3 消防法:適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內之消防安全管理活動。

3.4 原子能相關法規:適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有關輻射安全管理活動。

3.5 傳染病防治法：適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有關生物安全管理活動。

3.6 其他環安衛要求事項:適用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其他環安衛有關規定。


4. 權責：

4.1 各系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負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之蒐集、鑑定、管理及更新。

4.2 系所負責人：負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結果之審查

4.3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結果之核准。

5. 作業內容：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頁次	3 OF 5
	文件編號	ES-2-03	製修日期	104.07.01

5.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說明：如附件一。

5.2 各系所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參考下列方式，蒐集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對於利害相關者之協議，以獲取正確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它相關要求事項。

5.2.1 上網查詢政府機關相關公告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 (2). 勞動部 <http://www.mol.gov.tw/>
- (3).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 (4).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http://www.aec.gov.tw>
- (5). 衛生福利部 <http://www.mohw.gov.tw/>
- (6).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http://www.ilosh.gov.tw/wSite/mp?mp=11>


5.2.2 上網查詢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公告 <http://safe.kmu.edu.tw/>。

5.3 蒐集之法規需先判別是否與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有關，將有關之法規名稱登錄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清單」(ES-2-03-01-10)，並鑑定其符合情形，其結果登錄於「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登錄表」(ES-2-03-02-10)中。

5.4 登錄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其他要求需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定期每季蒐集相關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新發布或修訂之法規，知會相關單位後存檔，必要時可更新相關作業程序、標準書，若無新增或修改之法規則公告於本校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網站。

5.5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資訊，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室指派文件管理人員保存，並將此資訊公佈於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網站上。

5.6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之鑑定人員資格依據「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頁次	4 OF 5
	文件編號	ES-2-03	製修日期	104.07.01

(ES-2-06)判定。

5.7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作業活動變更時，應配合實施鑑定相關法令。

5.8 為確保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確實被遵守與執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若發現不符規定時，應依「環安衛目標標的管理方案程序」(ES-2-04)或「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ES-2-16)要求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進行改善。

6. 參考文件：

6.1 環安衛目標標的及方案管理程序(ES-2-04)

6.2 環安衛教育訓練管理程序(ES-2-06)

6.3 環安衛矯正及預防措施管理程序(ES-2-16)

7. 附件：

7.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附件一)


7.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清單(ES-2-03-01-10)

7.3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登錄表(ES-2-03-02-10)

8. 紀錄之保存：

8.1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清單(ES-2-03-01-10)

8.2 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登錄表(ES-2-03-02-10)

	文件類別	作業程序	版本	1.0
	文件名稱	環安衛法規鑑定管理程序	頁次	5 OF 5
	文件編號	ES-2-03	製修日期	104.07.01

【附件一】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規鑑定作業流程

